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535 号

申请人：利凌环球(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第三号标准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MA5YXUUT7T。

法定代表人：付伟，公司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光华，重庆君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妍妍，重庆君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2号3-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3046316P。

法定代表人：夏忠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向术淼，重庆渝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智德，男，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员工。

2024年8月5日，利凌环球(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凌公司”）以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通建筑进行

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9日组织进行调查。利凌公司的代理人赵光华、徐妍妍，中通建筑的代理人向术淼，到庭参加调查。

中通建筑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一是我司承建数个建设项目，有大量应收债权；二是我司最近解决了5 000多万元的债务，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三是我司也正在和申请人协商，愿意协调将重庆天地的车位以及其他相应房产以房抵款的方式解决申请人的债权。我司不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通建筑于1994年5月4日登记成立，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2号3-3-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 00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4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项目均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通建筑现股东为重庆万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万稽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56.58%、24.5629%、18.8571%。

利凌公司与中通建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12民初7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中通建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日向利凌公司支付租金

及变更签证、补料费共计 608 282.81 元；二、中通建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日向利凌公司支付租赁物的逾期占用费 370 830.06 元；三、中通建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日向利凌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608 282.81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四、驳回利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中通建筑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作出(2023)渝 01 民终 126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通建筑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利凌公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24)渝 0112 执 56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除上述案件之外，利凌公司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案号分别为(2024)渝 05 民终 1343 号、1350 号、1351 号]确认对于中通建筑还享有三笔债权。

中通建筑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享有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 2 057 余万元，另外尚在诉讼、仲裁中待确认债权约 13 000 余万元。最近一年，中通建筑通过现金、以房抵债、执行和解、第三人担保等方式解决债务 6 000 万元左右。根据中通建筑举示的“资产负债表”内容，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其资产合计 321 123 242.21 元，负债合计 228 165 946.0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 957 296.12 元。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第二条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中通建筑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通建筑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尚有大量应收债权在内的众多资产，且近一年时间已逐步化解近6 000万元左右债务。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通建筑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通建筑尚不具备破产原因，故对于申请人对中通建筑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利凌环球(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对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利凌环球(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两份，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谭 毅

审 判 员 陶 蕾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张金梁

书 记 员 赵 航